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冬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0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被告因對原告犯傷害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.醫療費用方面：

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合計900元，業據提出總金額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全部准許。

2.接案與營業額收入損失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侵權行為，導致影響其公司設立時間、業務開發，長達6個月才起訴被告，受有60萬元接案與營業額收入損失云云。然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與被告侵權行為之關聯性，並未舉證以明，尚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無從准許。

3.物品損失費用方面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侵權行為，致其所有Coach單肩包受有美金430元即1萬3,62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30元×115年5月8日臺灣銀行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31.695=13,629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損害、藍瓶綠蓋保溫瓶低部凹陷綠蓋遺失受有2,480元損害、住家鐵門多處凹陷受有2萬元損害、家用監視器遭被告拔走受有226元損害，共計3萬6,335元等語。經核Coach單肩包受損、藍瓶綠蓋保溫瓶低部凹陷綠蓋遺失部分，綜酌系爭刑案卷內資料、原告所提受損照片等各節，可認原告主張此部分物損係因於被告行為所致。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折舊。經核，上開物品應非新品，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為扣除合理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此部分物品受損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損害額應以5,000元定之為適當；超過部分，即難准許。至於住家鐵門、家用監視器損害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主張，尚難遽此逕認住家鐵門、家用監視器係於本案中毀損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其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4.精神慰撫金方面：

本院審酌事發情節、原告客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，暨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

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5,000元，較屬公允。

5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損害金額共計為1萬900元（計算式：900+5,000+5,000=10,900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以符公平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惟本件原告就人身損害以外部分，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，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